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FN(借)2024第051号）。同时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FN(公保)2024第052号）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币51,946.7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877.75万元，资产负债率44.4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516.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97.21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

为了确保乙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024年11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FN(借)2024第0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因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2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如有变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书面约定为准。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20日。

4.2 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

为了确保乙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024年11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FN(借)2024第0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2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如有变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书面约定为准。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20日。

4.2 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94,710,5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9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2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3	张书军	11,532,500	2.25
4	刘宽甫	11,200,634	2.19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4,511	2.08
6	张宝龙	6,200,000	1.21
7	淮安朗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92	1.17
9	潘海强	3,860,000	0.7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00	0.75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511,482,781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6.68
2	张文东	74,019,400	14.49
3	张书军	11,532,500	2.26
4	刘宽甫	11,200,634	2.19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4,511	2.08
6	张宝龙	6,200,000	1.21
7	淮安朗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92	1.17
9	潘海强	3,860,000	0.7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00	0.76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880,781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受理号：CYHS2300854

证书编号：2024S02728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8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属于心血管系统用药，主要适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状态的血压控制，也可作为心脏骤停和严重低血压的辅助治疗手段。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可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也可用于心跳骤停复苏后血压维持。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3月受理天方药业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240.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等11家生产企业获批该药品上市。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4.83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约为5.62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三份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受理号：CYHS2202143、CYHS2202142、CYHS2202144

证书编号：2024S02703、2024S02702、2024S02704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3g、4ml:0.6g、6ml:0.9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主要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葡萄球菌敏感株及指定微生物的敏感菌等引起的严重感染。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12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53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龙药业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等20多个生产厂家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2.65亿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康力药业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获得的药品注册批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6.15%。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36%。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亿兆”）。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1,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温州亿兆	16.51%	2.49%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2,400	3,400	56.15	8.4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0,111.01	11,111.01	64.70	27.71	0	0	0	1,35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25%，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7,731.40万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9.63%，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0,268.6万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根据回购方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募资效率，提升每股收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H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4.39元/股；H股回购价格上限为3.04港元/股（折合人民币约2.76元/股），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得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5,694.76万股~11,389.52万股A股，9,057.97万股~18,115.94万股H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6%~1.32%。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依据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邮件

4、联系人：朱泽坤

5、联系电话：021-22330932

6、电子邮箱：ir@ceair.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ulonggol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牛磊先生

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锋玉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ulonggol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骏、李家喜

电话：0531-86171227

邮箱：zqb@yulonggol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0日至21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1.1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25笔、金额合计11.8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6笔，金额合计6.2亿元；尚未到期9笔，金额合计5.6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2,550	19.39	–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2,450	44.6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1,020	3.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980	9.7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5.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7.3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3.8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	–	尚未到期
1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	–	尚未到期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40	–	–	尚未到期
21	银行理财产品	1,960	–	–	尚未到期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尚未到期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5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118,000	62,000	607.25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5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4,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和1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和“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11,055.5186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杭州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南起龙安站（不含），北至塘栖站。线路主要沿荷禹路、康泰路、港北路、绿荫街敷设。9号线二期不新建场段，利用既有昌达路车辆段和四堡停车场，新建一条出入段线与一期昌达路车辆段接轨。9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0km，均为地下站，共新建车站7座，无换乘站。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57,089.0181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杭州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亚太路站，止于崇贤站，线路全长约41.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30座，其中换乘站15座，分别与1号线、2号线、4号线、5号线、6号线、7号线、9号线、10号线、11号线、14号线、18号线、20号线、24号线等13条线路换乘。平均站间距约1.4km。设置1座车辆基地（蜀山南车辆基地）、1座停车场（崇贤停车场），共享既有七堡第二控制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智慧交通领域累计中标金额约16.90亿元。

2、此次中标9号线二期工程和15号线一期工程，展现了杭州市地铁集团对公司服务杭州地铁建设的充分肯定，亦是对公司深耕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坚持技术创新和真诚服务的充分认可。其中，15号线为杭州市第一条全自动运行无人驾驶线路，将采用公司提供的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标志着公司在全自动无人驾驶领域再次取得成果。

3、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4、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中标结果已公告，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129期

● 本次赎回金额：1,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1.8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单次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1,000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30.25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转让收益于2024年11月2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其进行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129期	1,000.00	3.30	2023/12/21	2024/11/21	1,000.00	30.2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0	20,000.00	341.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000.00	7,000.00	121.92	/
3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